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設置辦法

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
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 條，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 條，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表揚無私奉獻，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被推薦為本獎勵之候選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二、參與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，成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、活絡人文、產業創新發展以及教育翻轉，提升在地價值等社會實踐活動，具有在地認同感或有傑出表現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各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、所或本校二位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推薦，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推薦一名候選人遴選。

各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、所或共同推薦人應將受推薦候選人之相關資料檢送遴選委員會，包括候選人之教學與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、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至多 1 名（個人或團隊）。參選者未達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

獲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，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至多陸萬元正，並由本校公告其服務傑出事蹟，獲獎理由，以資鼓勵。

本獎項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

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一名（曾獲該獎項之教師優先推薦）組成。

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由學術副校長或代理學術副校長出席之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遴選委員會之決議應述明理由。

第六條 獲獎人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獎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但團隊不受兩次獲獎限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

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